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637/03-04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4 年 5 月 24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4 年 6 月 16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 2004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 公共財政條例 》

決議

(根據《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29 條)

土地基金

議決就臨時立法會於 1997 年 7 月 23 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 1997 年第 398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所設立的土地基金，通過將 \$40,000,000,000 從土地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擬稿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二十九條
動議從土地基金轉撥 400 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致辭全文

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動議旨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通過決議，批准政府從土地基金轉撥 400 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應付該帳目在本財政年度內的現金流量需求。

土地基金是由臨時立法會議決通過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以接收和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在扣除開支後的所有資產。隨着特區政府的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基金信託的受托人將淨值 1,970 億元的資產移交特區政府，信託契約的效力即告終止。此後，特區政府可自行決定如何運用該基金的款項。當時，行政長官指派財政司司長為接收該基金的公職人員，而該基金的資產亦成為特區政府財政儲備的一部分。這些資產自此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 條，成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為方便管理該等資產，亦為特區政府在決定資產的長遠用途上給予靈活性，當時的決議是在財政儲備內成立一個獨立的土地基金。根據議案的條文，土地基金只能作投資用途，而不能用作提供政府服務。決議亦沒有條文容許將該基金內的款項，轉往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或其他政府基金。

為應付持續錄得的財政赤字，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獲立法會授權從土地基金轉撥 1,200 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應付先前預期二零零三／零四年度至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的財政赤字。該筆款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從土地基金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由於本年度透過資產出售或證券化計劃的收入將較去年財政預算案所預測的收入減少 130 億元，而 120 億元的賣地收入亦可能在較後時間才能入帳，我們有需要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以確保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有足夠現金結餘，應付在本年度資產出售或證券化計劃及 200 億元政府債券發行計劃落實前所需的非經營開支。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底，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預算結餘為 760 億元，只大約相等於四個月的經常開支。若不從土地基金轉撥款項，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在本年度第三季可能出現流動現金不足款額達 280 億元。

我想清楚指出，我們的建議旨在解決現金流量需求的問題，而非增加資金以應付某些政府開支。若要增加政府開支，我們必須在財政年度開始時透過《撥款條例草案》或在年內經財務委員會，向立法會申請批准。政府會繼續緊守理財紀律，嚴格控制開支。鑑於現時的財政狀況，我們建議的措施實屬必要，以便從財政儲備中的一部分提供款項，應付其他部分預期會有的不足之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底，土地基金的預算結餘為1,580億元，約佔政府財政儲備的百分之五十七。我們在去年曾承諾會就土地基金的長遠用途進行研究，研究範圍包括應否撤銷土地基金及將其所有結餘轉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我們已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就我們對土地基金未來安排所提出的初步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雖然委員會部分成員支持撤銷土地基金，但也有一些委員認為基金的整體結餘不應一次過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他們更認為若政府日後仍有需要再從基金轉撥款項，均應按現行的途徑向立法會提出申請。由於該委員會尚未達成共識，我們會再檢討有關事宜及將於稍後進一步諮詢該委員會的成員，然後才作出決定。

主席，總括來說，我們現在提出的議案，可讓政府動用土地基金部分款項以應付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在本財政年度內的現金流量需求。我希望議員支持議案。

主席，我謹提出動議。